

國立宜蘭大學展翼學生助學金要點

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並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增強職涯發展知能，同時傳遞感恩與回饋精神，以使獎助學金能永續經營，現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展翼學生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助學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學生、僑生及境外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狀況確有特殊困難事實者且申請前有志願服務經歷，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優先考量。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清寒學生，無懲戒紀錄、前一學期學業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新生免附)，且申請前有志願服務紀錄者。
- (二)其他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但不符合前款申請資格，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
- (三)申請者如已接受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獎補助，應說明獎補助單位、事項、金額及時間，本校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助學金金額；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校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停止助學金發放。

四、助學金經費來源、金額及名額：

- (一)經費來源：本校受贈收入。
- (二)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六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 (三)補助名額：於預算範圍內視情況調整，擇優核發，獲補助學生須於下學期開學二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期志願服務紀錄及成績單，以利助學金發放。申請本項助學金之學生依年級分為下列申請類別，並應依規定履行義務：
 - 1、大一、大二：學生每學期應履行服務奉獻至少三十六小時，且應參加職涯發展(增能)活動或講座合計至少二場。
 - 2、大三、大四：學生每學期應參加職涯發展(增能)活動或講座合計至少八場，惟經由學校媒合至企業見習者，得全數免之。

五、申請程序：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公告期間內提出，並繳交以下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證明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證明。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免附)。

(五)志願服務證明。

(六)檢核文件資料表(含檢附資料)。

六、審核程序：由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七、認養展翼學生：得指定或不指定受獎學生。

(一)不指定受獎學生：捐贈新台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單筆或定期定額分四期以內）。

(二)指定受獎學生：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學業成績之限制，依受獎學生受認養起就讀年級直至該生畢業止之捐款額度得單筆或定期定額（每期不得少於新台幣六萬元）。

八、冠名贊助：單次捐贈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該年度得冠名贊助本要點發放之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本校受理捐贈獎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